北方工业大学 2024 年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
定向生： （简称甲方） 
定向单位： （简称乙方） 
培养单位：北方工业大学（简称丙方） 
以上三方就甲方定向培养一事达成以下协议： 
一． 甲方以定向就业方式报考了 2024 年硕士研究生，达到了拟录取标准，丙方同意录
取为乙方定向就业的研究生，拟录取专业为 ，学习方式为全日制，
学制为三年 (最长修业年限 5 年(含休学))。 
二． 甲方在校期间，由丙方按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培养标准对其实施同等的教学与管理，
并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。甲方如因受处分离校或由于其它原因终止学业，
丙方将其在校期间的有关材料转至乙方，由乙方安排和处理。 
三． 基本学制培养经费为人民币 7000 元/生/年，在每学年开学的第一个星期内一次性
交纳，未按时交齐者，丙方按甲方自动退学处理。由于各种原因退学或提前毕业者，
一律不退培养经费。 
四． 甲方在读期间，不转户口、档案及人事关系，不享受丙方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及公
费医疗等研究生津贴。 
五． 甲方按要求完成学业后，丙方按规定发放有关证书（如毕业证、学位证等）。甲方
毕业后直接回乙方就业。丙方将其有关学籍材料及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直接寄给乙
方。 
六． 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 
七．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复印件无效。 
甲方 乙方 丙方 
定向生签字 定向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培养单位盖章 
代表： （签字） 代表： （签字） 
 
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